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拍字第596號

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福情
相　對　人　徐金珠
債　務　人　卡妮爾照明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金珠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徐金珠於民國104年6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及債務人卡妮爾照明事業有限公司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借款、墊款、透支、票據、保證、信用卡消費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因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等相關交易所負之債務及損害賠償等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86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4年6月17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104年6月22日登記在案。

三、嗣債務人於106年12月20日簽具綜合授信約定書、外銷貸款約定條款，並邀同相對人簽具連帶保證書，向聲請人借款用美金150萬元，借款情形如附表二所示，其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內，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或不依約清償利息經聲請人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即全部償還，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尚欠美金1,486,309.73元（

以107年11月21日央行收盤匯率30.908換算為4,593萬8,86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聲請人並於107年10月26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綜合授信約定書影本、外銷貸款約定條款影本、連帶保證書影本、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

四、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